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致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968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8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